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G2026-0015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顾夜星

联系电话：（0512）65969821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

乙　　方：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绍华

联系电话：（0512）68290322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元二村 12 号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JSZC-320506-SZRQ-G2026-0015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2027 年郭巷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 2026-2027 年郭巷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第 一 标段；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贰仟贰佰零伍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零肆分（￥22052899.04）。

若开票全额与实际开票金额有尾差，以实际开票为准。

2、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水、电、保险、劳保、维护、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

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3.1.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3.2 绿化补种、绿化迁移部分需经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并经甲方审核后按规定付款；除绿化补种、绿化迁移的所有招标内容，每期的支付金额扣除考核扣款和违约金经甲方审核后按规定比例进行支付。支付步骤分别如下：

3.2.1 绿化补种、绿化迁移：未审计的绿化项目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40%，已完成审计的，审计结束后分别于6月底或春节前付款，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付到审计份额的60%，超过一年不到两年的付到75%，超过两年不到三年的付到90%，余款在付到90%的基础上一年内付清，但是一个年度内只能支付一次。按上述规定金额支付后，项目余款低于10万元的，也一起付清。

3.2.2 除绿化补种、绿化迁移的所有招标内容，每期的支付金额扣除考核扣款和违约金（如有）后按8个季度进行平均支付。

注：

1.乙方必须每月上报甲方当月的服务费用，以供甲方核算。

2.绿化补种、绿化迁移、信息化监管设备按照乙方的中标单价，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3.除绿化补种、绿化迁移的所有招标内容，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进行核增或核减，出具验收结算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应急保障工作，如遇举办大型活动、应急环境整治等其他特殊情况事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动所需人员、车辆及相关应急处置工具，人员、车辆和相关应急处置工具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后投入使用，费用按照中通评报字〔2022〕23021号文件中苏州市环卫作业单价（2022版）、苏州市大件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价（2022版），按实结算。

3.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如甲方要求）

公司名称: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银行账号：75150122000478080

钱包编号：0022001324980343

服务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发票（如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

B、甲方确认过的服务清单。

C、每次付款须提供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合格发票、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清单及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未提交完整、合格的付款资料或所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三、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内容为道路保洁及附属设施保洁（含公园、停车场保洁）、雨水边井清掏、生活垃圾收运、公厕管理、河道水域保洁、绿化养护、绿化补种迁移、秩序维护、信息化监管设备、应急保障工作等。服务范围为郭巷街道尹南路以南区域。

2、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类型	服务时间	养护量	备注
1	道路保洁及附属设施保洁	12 个月	合计：1054297.15 ㎡	含雨水边井清掏，清掏区域内约 2500 个道路两侧雨水边井，清理井内污泥、杂物，疏通井眼。
2	生活垃圾收运	12 个月	区域内由属地环卫所负责的企事业单位、沿街店铺等单位的生活垃圾收运，居民小区的可回收物收运和有害垃圾的收运及合规处置。	
3	公厕管理	12 个月	1 座	
4	河道水域保洁	12 个月	1728762.94 ㎡	

5	绿化养护、补种迁移	12 个月	二级养护：287675.16 ㎡； 三级养护：1173312.77 ㎡； 四级养护：3039721.87 ㎡； 共计 4500709.8 ㎡。	
6	秩序管理	12 个月	11 人	
7	信息化监管设备	12 个月		
8	应急保障工作	12 个月	16 万	
注：1.服务周期内，甲方接收的绿化养护、新建市政道路、停车场、新建公厕、河道水域等由乙方负责，按实结算。服务面积以甲方通知具体实际面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以上所列范围，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其他原因确需调整面积的，根据追加的甲方采购需求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由于其他原因确需减少服务面积的，甲方需扣除相应服务费，按实结算。2.由乙方负责绿化保洁。3.做好偷倒垃圾的监管和清理工作，负责看管垃圾偷倒，如若出现偷倒无主垃圾，应由乙方进行清理、合规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4.如若使用公园、停车场等公共场所作为项目办公区域、仓库等须缴纳相关费用；本项目环卫车辆停放优先租用甲方提供场地并缴纳相关费用。				

3、项目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遵守甲方的要求。

2、遵守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

3、非甲方原因，工单显示结果有违约金的，则乙方无条件接受，违约金从付款中扣除。

4、考核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修订，乙方无条件接受。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仅在因甲方主观故意拖延导致的情形下，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点七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乙方未按约报送费用、提交付款资料或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网上公示。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4年 10月 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4年 10月 21日

附件：考核标准

（一）月度考核

管理考核各项目权重及说明

项目名称	街道各业务占比权重	备注
环卫（含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洁、生活垃圾收运）（100 分）	30%	各项目单项总分均为 100 分，按照各项目单项考核分占比权重折合成总分。若一体化中无此项目，权重赋给一体化其他项目，保证权重累加为 100%。例：道路保洁及附属设施保洁单项考核分*30%结果即为道路保洁及附属设施保洁的总分。
市政绿化养护（100 分）	30%	
河道水域保洁（100 分）	5%	
公厕管理（100 分）	5%	
秩序维护管理（100 分）	30%	

月度考核说明：

社区、条线、一体化专班每月组织专人分别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分，社区、条线、一体化专班分别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按照分档式扣款规则计算扣款金额。市政绿化养护、河道水域保洁、公厕管理部分社区参与考核。

养护单位最终月度扣款金额=社区月度扣款金额*0.4+条线月度扣款金额*0.3+一体化专班月度扣款金额*0.3【如社区不参与考核的部分，养护单位最终月度扣款金额=条线月度扣款金额*0.5+一体化专班月度扣款金额*0.5】。

分档式扣款规则如下：

第一档：当月考核分值 100 分以下 95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5%。

第二档：当月考核分值 95 分以下 9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8%。

第三档：当月考核分值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

第四档：当月考核分值 80 分以下 7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2%，同时约谈中标服务单位，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例：

考核分数在第一档中，例如考核分值为 95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

×（100-95）。

考核分数在第二档中，例如考核分值为92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2）。

考核分数在第三档中，例如考核分值为85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每月服务费×1%×（90-85）。

考核分数在第四档中，例如考核分值为78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当月服务费×1%×（90-80）+当月服务费×1.2%×（80-78）。

（二）信息化考核

1.信息化系统

（1）信息化系统监管环卫洗扫车辆作业未按规定完成机械化作业的，扣款规则如下：

当日作业完成率大于等于95%：不扣款；

当日作业小于95%，大于等于90%，扣款1000元；

当日作业小于90%，大于等于80%，扣款3000元；

当日作业小于80%，大于等于60%，扣款5000元；

当日作业小于60%，扣款10000元；

洗扫车以大于15km/h的速度持续作业30秒以上，扣款1000元/次。

备注：雨雪冰雹天作业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

（2）信息化系统监管环卫扫水车辆作业未按规定完成机械化作业的，扣款规则如下：

当日作业完成率大于等于95%：不扣款；

当日作业小于95%，大于等于90%，扣款1000元；

当日作业小于90%，大于等于80%，扣款3000元；

当日作业小于80%，大于等于60%，扣款5000元；

当日作业小于60%，扣款10000元；

洒水车以大于20km/h速度持续作业30秒以上，扣款1000元/次。

备注：雨雪冰雹天作业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

（3）信息化系统监管作业车辆，如电动巡回保洁车、高压冲洗车、垃圾收集车、垃圾

压缩车、绿化清运卡车、皮卡、绿化洒水车等标段内配备信息化设备的车辆，未满足我司作业要求，如未满足行驶里程、未按既定路线进行作业、未满足作业频次等，扣款如下：

①电动巡回保洁车 200 元/月/辆；

②高压冲洗车 500 元/月；

③垃圾收集车、垃圾压缩车 1000 元/月/辆；

④皮卡、巡视车 2500 元/月/辆；

⑤绿化洒水车 7000 元/月/辆；

⑥环卫洗扫车、洒水车 10000 元/月/辆。

（4）信息化系统监管作业车辆只能在本标段内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跨区域作业，一经发现，扣款 1000 元/次。

（5）对信息化工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有不符要求、弄虚作假或不正常使用的，每发现 1 次扣款 5000 元。

（6）作业人员未满足作业要求，扣款 150 元/人/次。

2. 工单处理：

说明：此处的工单是指通过街道工单系统派发的所有工单，月度考核扣款以每月最后一天 24：00 的工单处置状态作为当月考核扣款依据，工单处置状态按照工单系统设定规则自动产生：

（1）超时签收工单，该工单在处置时间内完成，不予扣款，若该工单出现括号内任一状态（超时未处置、超时处置、延期处置、超时退单）发生时，每出现一次扣款 100 元；

（2）超时未处置工单，每出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3）超时处置工单，每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4）延期处置工单，每出现一次扣款 500 元；

（5）超时退单，每出现一次扣款 500 元；

（6）返工处置工单，同一个工单返工一次扣款 200 元，返工二次扣款 500 元，扣款累计计算，返工三次及以上按照超时未处置工单处理，扣款 2000 元，与前两次扣款不累计；

（7）工单产生推诿（推诿的定义：先非我权属退单，后续又结完成），每出现一次扣 1000 元；

（8）处置工单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每单扣 5000 元；

（9）对非养护单位权属的兜底工单，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若拒绝配合，每出现一次扣款 5000 元，若工单完成出现（1）—（8）的任一情况，按照（1）—（8）的考核规则进行考核。

（三）安全考核

（1）使用合格设备。人员、车辆、设备作业遵守安全作业规定，项目配套设施使用（包括基地、工棚等）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否则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2）各项工作须遵守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台账，风险较大养护作业场所（抗冰除雪等）需有项目经理在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3）发生安全有责事故，且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00 元；

（4）作业人员配备的服装，安全、健康防护用品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和频次进行发放。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否则每发现一次(人)扣款 500 元。

备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单分分值（上限）	扣分标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1	卫生保洁（10 分）	每天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色块、生态林等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5	同一路段有零星垃圾杂物的，扣 0.2 分/处；有积存垃圾杂物的，扣 1 分/处		
		树木、草坪修剪产生的枝叶，随产随清，不乱丢。绿化垃圾严禁随意焚烧。	3	未随产随清或乱丢的，扣 1 分/处；绿化垃圾随意焚烧的，每处扣 2 分		
		蒙尘冲洗，适时清洗植物的叶面（桥荫下绿地应每 7 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2	叶面蒙尘的，扣 0.2 分/处		
2	绿化除草（18 分）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杂草高度不得高于绿化 10cm,成片杂草不得大于 0.2 ㎡/路段。	15	色块、地被：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且密度＜5%的，扣 1 分/处；密度介于 5%-30%的，扣 3 分/处，密度＞30%的,扣 5 分/处；草坪有杂草的区域杂草密度＜20%且成片杂草面积＞0.2 ㎡的，扣 0.5 分/处；密度介于 20%-40%的,扣 3 分/路段；密度〉40%的,扣 5 分/路段		
		按规范使用除草剂，用药后枯黄的杂草需及时清运处置。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3	发现因药害导致其他绿化死亡，扣 1 分/处；药害面积大于 100 ㎡,不得分；用药后枯黄的杂草未及时清运处置，扣 1 分/处		
3	绿地排水（4 分）	绿地内积水及时排除，确保无积水。若有客观原因导致的排水不畅，需及时上报。	4	发现积水扣 1 分/处，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水 2 天内未处理，扣 1 分/处		
4	病虫防治（10 分）	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范围内。	8	有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草坪扣 0.2 分/㎡；因病虫害影响观赏效果，扣 0.2 分/处		
		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农药，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2	因使用不当发生药害，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草坪扣 0.2 分/㎡		
5	绿化长势（20 分）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枯黄、死亡、空缺现象。绿化带内无毁绿种菜、违章占绿、违法建设、乱堆乱放、晾晒衣物	8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的，乔灌木扣 1 分/株,绿篱扣 0.5 分/m,色块及草坪扣 0.5 分/10 ㎡；有断枝、明显枯枝，扣 0.2 分/株；草坪枯黄扣		

		等现象。		0.2 分/10 ㎡；绿化带内有前述各种毁绿情况的，扣 0.5 分/处		
		绿地内苗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前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雨雪等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导致苗木倾斜、倒歪的，需及时做好修复工作。	8	绿地内苗木有倾斜、倒伏现象，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扣 0.1 分/㎡		
		绿地内乔灌木、绿篱及色块、草坪、草花有缺失，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原因不能及时补种除外。客观原因造成的缺失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主观原因造成的缺失应在适宜季节 7 天内补植。	4	发现未经行政许可的开挖现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 3 分/次；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 2 分/次；主观原因未在适宜季节 7 天内补植的，乔灌木扣 1 分/株，色块、草坪及草花扣 1 分/㎡；草花种植密度和品种等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整枝修剪（12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与架空线、路灯、变压器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不遮挡交通信号灯，机非带及人行道 2 米范围内乔木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规范；色块、绿篱保持曲线润畅，边界明显，不脱脚，不缺损，整齐平整，高度不影响交通视线。球类修剪圆整，与相邻色块有明显边界。	6	乔木不及时修剪的，扣 0.2 分/株；灌木类、色块不及时修剪的扣 1 分/路段；色块修剪面不直、不平，扣 0.5 分/路段；色块边界不清，扣 0.5 分/路段；球类修剪不圆整或边界不明显，扣 0.1 分/株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应及时剥芽，确保主干、主枝营养供给。	2	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0.2 分/株		
		草坪按照“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参考高度：冷季型 5-7cm，暖季型 3-5cm。	4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2 分/㎡；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2 分/㎡；不及时修剪，扣 0.2 分/㎡		
7	设施维护（1 分）	绿地内护栏等设施应保持完整，无破损现象；新种树木 2 年内支撑完整，苗木稳定后及时去除支撑、铁丝、草绳、木板等保护设施。	1	护栏、支撑等设施缺损，扣 0.2 分/处；苗木上铁丝、草绳、木板等未及时去除，扣 0.2 分/处		
8	季节性养护（5 分）	松土：绿地内植物根部周围土壤应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埋土过深的表层要扒土，埋土过浅致根系裸露的要填土。	1	绿地内树穴、地被土壤板结，不疏松，扣 0.5 分/处		
		切边沟：树穴整修，乔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1m，灌木树	1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		

		穴直径不得小于 0.6m；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应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切边和分隔沟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切边沟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深度以 10-20cm 为宜。		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0.5 分/路段；树穴整修及切边沟未达标准的，扣 0.3 分/处		
		涂白：及时涂白，涂白高度一致，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 1.3 米，灌木涂白高度 0.4 米；结合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1	树木不涂白，扣 0.5 分/路段；涂白高度不一致，扣 0.3 分/路段		
		施肥：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绿地每年冬季、春季及春末夏初各施肥 1 次。果岭草每年 1 月、5 月、10 月共施肥 3 次。施肥量参考标准 15-20g/㎡。	1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 0.1 分/路段；施肥量不足，扣 0.1 分/次，扣满为止		
		施肥方法：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1	如发生肥害，扣 0.1 分/处，面积大于 100 ㎡，不得分		
9	人员配置、车辆管理（15 分）	每个标段应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养护队长，每天至少 1 人在现场。同一承包方承接不同标段的，标段上的养护队长不得重复。养护工人数量按合同配备人数要求到位，并统一着装上岗。作业车辆统一标识，配备安全警示设备，作业期间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及设置安全标志标牌。	15	项目负责人或者养护队长配备不达标的，扣 5 分/人；养护工人在岗人数未达合同配备人数要求的，每少 1 人，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工人上岗未统一着装的，扣 0.5 分/次；作业车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扣 0.5 分/次		
10	台账资料（5 分）	每月有养护台账，格式统一，规范完善；按时上报月度小结；养护巡查记录齐全。养护需按月度计划实施。灾害性天气要做好应急预案。	5	无养护台账的扣 3 分，不规范或不完善的扣 0.5 分；月度小结未上报的扣 2 分，未按时上报的扣 0.5 分；养护巡查记录不全的扣 0.5 分；养护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1 分，实施不力的，视情况扣 0.5-1 分；灾害性天气无应急预案的扣 1 分		
合计得分						

秩序维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单分分值（上限）	扣分标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1	学习考勤（6分）	上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等。	6	未达要求，扣1分/次		
		保证秩序人员在岗人数符合排班要求。		未达要求，扣1分/次		
		建立考勤打卡制度，每月上报考勤记录。		未达要求，扣2分/次		
2	纪律作风（4分）	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个人形象。	4	未达要求，扣1分/次		
		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未达要求，扣1分/次		
3	市容市貌（25分）	管理范围内，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上有乱张贴小广告的。	25	每发现一次，扣2分		
		管理范围内，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围挡破损、设置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抛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违规倾倒现象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市容秩序（25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店在外占道经营、占道施工、展示商品行为的。	25	每发现一次，扣2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在沿街、路面、店外等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未按规定在人行道上乱停机动车辆、无序停放非机动车辆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5	户外广告（20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利用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垃圾箱等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	20	每发现一次，扣4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未按规定在主要道路两侧设置布幅式广告的。		每发现一次，扣4分		
6	应急保障（20分）	服从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等。	20	未达要求，扣10分/次		
合计得分						

环卫月度考核评分表（含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洁、生活垃圾收运）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单分分值（上限）	扣分标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管理	按规定作业人员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规范整洁；做到遵守交规、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	10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出现聚堆闲聊、瞌睡、捡拾废品、玩手机等与作业无关之事及违规作业行为。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作业工具、作业车辆不得随意摆放、停放。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保洁作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化带、雨（污）水井、河道、空（田、林）地或企事业单位、生活小区。		未达要求，扣 5 分/次		
		按要求开展保洁工作，按指令完成各项保洁工作。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2	车辆管理	车辆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严禁超速作业；停靠路边时按规定放置警示桶。	10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严禁遮挡号牌。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机械化作业率、作业时间、频次、覆盖率应符合要求并安装信息化监管设备。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严禁无效作业、空扫等现象；扫刷应按要求及时更换，扫刷长度不得低于 15cm；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扬尘、噪音、污水、异味、占道、乱停放等扰民问题。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3	道路保洁	不得出现如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动物排泄物、砖头、果皮、袋装垃圾等明显的垃圾。	30	未达要求，扣 0.5 分/处		
		道路、人行道、侧石、平石干净整洁，无明显积灰、污泥、杂草。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按要求及时清理路面落叶、树籽等，不得出现大量堆积。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按要求及时开展雾炮、洒水等降尘作业。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冬季寒潮期间，按要求做好防冻除雪物资、设备储备，及时响应撒布除冰作业。		未达要求，扣 5 分/次		
4	附属设施	果壳箱表面无明显污迹、积灰；果壳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异味、满溢现象，果壳箱周围无明显油污、袋装垃圾。	30	未达要求，扣 0.5 分/次		

		果壳箱门、盖保持关闭；果壳箱垃圾容器缺失、损坏、门锁损坏、分类标识老旧等情况及时维修、更换。		未达要求，扣 0.5 分/次		
		公交站台及附属设施、广告设施、道路隔离墩、交通隔离栏保持干净整洁，表面无明显污迹、积灰，周边无垃圾、青苔、杂草等。		未达要求，扣 0.5 分/处		
		道路及附属设施表面如有乱涂、乱贴、乱写（小广告）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未达要求，扣 0.5 分/处		
		按要求开展雨水边井清掏作业，井眼保持畅通，井内无明显污泥、杂物。		未达要求，扣 0.5 分/处		
5	垃圾收运	垃圾收运点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运，确保不满溢，做到日产日清。	10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垃圾收运做到车走地净，无留存垃圾，地面无污迹；收运结束后，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垃圾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洒滴漏。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垃圾运至指定场所，严格遵守中转站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未达要求，扣 2 分/次		
		按要求、指令及时清理偷倒垃圾。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6	其他	未经允许更换项目经理。	10	扣 10 分/次		
		因保洁原因导致的上级部门通报、投诉举报、公众监督、媒体曝光、未按指令完成上级交办工作等。		扣 5 分/次		
		台账等相关资料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上交。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合计得分						

公厕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单分分值（上限）	扣分标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1	开放与人员管理	公厕全天 24 小时免费开放；男女厕蹲位、小便间、残疾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等保持开放；6:00-21:00 持续保洁，严禁断岗、脱岗；光线较暗及时开照明。人员统一着装、佩胸卡；工具、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管理间整洁，不堆无关杂物；不迟到早退、不干私活、不搭建、不违规用电、不私售物品。	15	未达要求扣 0.5-1 分/次或处；断岗脱岗、私售、违规用电等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2	便器、纸篓、台面、灯具保洁	蹲便器、小便器一客一保洁，无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下水通畅，小便器放置香球/樟脑球；纸篓统一套袋，废纸及时清理、不得满溢；洗手台面、镜面、洗手池无杂物、无水迹污迹、无积水；灯具、灯罩内外清洁。	15	未达要求扣 0.5 分/次或处；堵塞、满溢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3	墙面、门窗、地面、天花板保洁	墙体无污迹、无蜘蛛网；窗户、窗台无积灰；厕所内外无乱贴乱画；天花板清洁；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泥迹、无痰迹、无烟蒂烟灰。	15	未达要求扣 0.5 分/处；扣完为止。		
4	异味控制、蚊蝇消杀与周边管理	室内无明显异味、做到少臭气；熏香盘按采购单位指定样式统一放置；根据季节、人流量定期蚊蝇消杀，视线内无蚊蝇、蛆虫；公厕周边无乱搭建、垦荒种菜、堆放杂物、悬挂衣物等，发现及时制止、清理并上报。	10	未达要求扣 0.5-1 分/次或处；周边违规未处理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5	外立面、屋顶与顶部玻璃保洁	外立面无污渍；屋顶落叶、积灰每月清理一次，雨水管保持通畅；顶部玻璃每月使用专业工具、专业人员清洗一次。	5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未按月清理、清洗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6	设施维修、化粪池与水电管理	管理维修清单责任内设施及时维修、更换；定期清理化粪池，不得满溢，有盖盖好，粪口清洁；公厕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节约用水用电，无违规电器；服务到期时设施如缺失、破损（自然老旧破损除外），须恢复原状或向属地街道赔付。	20	未及时维修扣 1 分/次，影响使用扣 2 分/次；化粪池满溢、无盖扣 5 分/次；到期未恢复或未赔付扣 2 分/项；扣完为止。		
7	免费厕纸、文明服务与安全规范	按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免费厕纸；文明服务、礼貌用语，人员培训后上岗；无安全责任事故；严禁明火灶具、明火开灶、电动车充电、住人；保洁工具按要求摆放、晾晒。	10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明火、电动车充电、住人等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8	制度上墙与台账	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公示板按甲方指定形式、位置设置，并做好日常清洁维护；建立保洁、消毒、消杀、维修、化粪池清理、巡查等台账，记录齐全、真实，按时上报。	10	未达要求扣 1 分/项；台账缺失、弄虚作假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河道水域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单分分值（上限）	扣分标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原因
1	水面垃圾	水面无明显垃圾。	25	未达要求，扣 2 分/次		
		按照规定，及时收集、清运、处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意焚烧处理。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及时打捞、清理突发性的漂浮物、垃圾、杂物。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2	水草、蓝藻	水面无明显水草、蓝藻等水生植物。	25	未达要求，扣 2 分/次		
3	河道附属设施	河道挡墙、岸坡及周边范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	20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等保持干净。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与区域外河道交汇处拦网保持完好。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4	人员设备管理	作业人员穿戴统一、整洁、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穿戴救生衣上岗；作业时应保证每船至少 2 人，并配备救生圈；严禁酒后作业。	20	未达要求，扣 5 分/次		
		作业船只、设备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破损等安全隐患。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捕鱼、游泳等。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巡查、保洁、蓝藻打捞等影像、记录台账资料应完备。		未达要求，扣 3 分/次		
		发现游泳、垂钓、捕鱼、杂船、沉船、水质发黑或发臭、污水偷排或直排入河、临时筑坝、违建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未达要求，扣 1 分/次		
5	其他	因河道保洁不到位导致的投诉举报、上级暗访通报、媒体曝光等。	10	扣 5 分/次		
合计得分						